

销 售 合 同

项目名称：舞阳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5-31

甲方：舞阳县中医院

乙方：西藏百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如下：

商品通用名称	规格	单位	生产企业	数量	单价	金额	质保期
医用转移车 (医用转运车)	I型	台	河南鹏飞康复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3	5500.00	16500.00	1年
医用急救车 (抢救车)	I型	台	河南鹏飞康复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1	3500.00	3500.00	1年
病人监护仪	uMEC10	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12000.00	24000.00	3年
数字式 多道心电图机 (车载心电图机)	iMAC100	台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 电子有限公司	1	15000.00	15000.00	3年
转运呼吸机	6000S	台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	52500.00	52500.00	2年
心肺复苏机	E7	台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25000.00	125000.00	2年
病人监护仪 (车载心电监护仪)	BeneVision N1	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28000.00	28000.00	3年
注射泵（微量泵）	BeneFusion uSP	台	深圳迈瑞科技有限 公司	1	3900.00	3900.00	5年
X射线胶片观片灯	C360PTG	台	常州欣佳盟自动化 设备有限公司	1	600.00	600.00	3年
体外除颤监护仪 (除颤仪)	uMED10	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28000.00	28000.00	2年
医用吊塔	HyProt P20	套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 电子有限公司	2	32000.00	64000.00	1年
移动式LED 手术无影灯	LED500	台	曲阜市盛德医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	5660.00	5660.00	2年
冲击波治疗仪	BTL-6000 SWT Power	台	比特乐医疗器械（ 郑州）有限公司	1	400000.00	400000.00	1年
价税合计：柒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圆整（小写：¥766660.00元）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柒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圆整（小写：¥766660.00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除因甲方提出货物规格、数量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成本显著变化外，合同总价款不变；若发生上述情况，双方应就价款调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甲方擅自改变货物用途或超出合理使用范围导致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圆整（小写：¥459996.00元）。

2. 乙方完成合同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40%，即人民币大写金额：叁拾万零陆仟陆佰陆拾肆圆整（小写：¥306664.00）

第五条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若因甲方未按时提供交货场地、必要协助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交货延迟，交货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签署日期为验收合格日期。

4.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投标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第八条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具体质保日期详见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标的”）。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6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72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若确需变更或终止，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一方单方面变更或终止合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合同的规定则构成对另一方的违约事件。发生违约事件后，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如果在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及消除违约影响，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2. 发生违约事件后，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款的规定不影响守约方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其他的约定或者甲、乙双方其他的书面约定所享有的对违约方的权利。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向甲方发货的，甲方有权按逾期发货所对应之货物金额的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收取自逾期交付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发货日止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4.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未付清货款的，乙方有权按逾期付款所对应金额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甲方实际付款日期止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货物或售后服务，直至甲方付清款项，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交货或服务中断责任；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成本、仓储费、运输费等）。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严重疫情、政府禁令等）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各自承担相应损失，遭受不可抗力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恢复履行合同义务，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90 天，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乙方所在地市（县、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市（县、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舞阳县中医院（盖章）

地址：舞阳县人民路中段67号

授权代表（签字）：王新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舞阳支行

银行账号：252029368604

乙方：西藏百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扎囊县扎塘镇永盛翡翠城2栋

授权代表（签字）：孟力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

银行账号：138825993761

日期：2025年 9 月 9 日